

##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30 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李政辉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7,716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46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7,707,6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46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2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1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9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7,71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9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7,71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095%。

**4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7,71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9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7,71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905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0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7,71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095%。

**7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7,71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095%。

**8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67,714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90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095%。

**9. 审议通过了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67,714,02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905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8095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、梁铭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发表法律意见如下: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 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  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5 月 22 日